

農 民 問 題



恩 格 斯 著

農 民 問 題

陸 一 遠 譯

上海遠東圖書公司印行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初版

DIE AGRARFRAGE  
VON F. ANGELS

農民問題

實價大洋三角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原著者 恩 格 斯

翻譯者 陸 一 遠

發行者 上海遠東圖書公司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 序　　言

辟雷漢諾夫著

這一篇值得讀者注意的恩格斯的傑作，和恩氏其他一切的傑作一樣，是毋庸加以評語的，不過我們加以幾句關於此書的開場白也不是一件全無意義的事情。

是書德文譯本，曾於一八九四年刊行於“新時代”“*Neue Zeit*”報第十期。自該書發表以後，各資本主義國對於農民的生活狀況，皆有正式和非正式的調查。讀者或因調查之所得，有謂該文不免有陳腐之點。但此種推論是絕對錯誤的。新的探求，

對於土地問題雖時有所發現，然而發現之材料，恰證實了恩格斯關於資本主義統治下的小農生活狀況的觀點。誠然，在讀者看來，小農生活情形的社會的因果，未必像我們現在所想像的那樣。但小農的實際狀況告訴我們，他們的私有財產是必然沒落的。新近調查所得的事實，因其在許多複雜的原因之下，尤其是在所謂鄉村恐慌的影響之下，各地（例如法國）小農私有財產的沒落過程，是非常的遲緩，有的地方（如在德國）簡直是完全停頓。資本主義的保護者及其“改良主義者”堅認“馬克斯的教義”，至少它對於農業的關係，已為實際生活所推翻了。我們這裏不能對此問題作一詳細的研究，所以只能介紹以下的著作給讀者參考：Kautsky—“Die Agrarfrage” Stuttgart, 1899; Vendevelde—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en Belgique,” Paris, 1900; 及 “Essais Sur La question Agraire en Belgique, Paris, 1903; Symons—“The American Farmer” Chicago 1902; Kzivitsky — “Kwestja Rolna” Warszawa, 1903, 最後尚有俄國的 Zara

報；在這些文字中，刊有批評和傳記的雜錄，對於土地問題的新著作，頗有深刻的貢獻。我們這裏所能說明的，僅限以下數點。就是小農私有財產沒落過程的遲緩和停頓，正是社會經濟現象所必有的結果，而此種現象，恰證實了馬克斯學說關於資本主義發展的論述的正確。所以，欲以此論點來反對馬克斯的學說，是一件可笑的事情。輕氣球是向上飛騰而不是向地下降的。這是事實，但這有什麼意義呢？這是不是說輕氣球是不受吸引力律的作用麼？反之，只有它的作用才能說明氣球的流動，小農私有財產，亦可作如是觀。若是我們對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加以注意，並以馬克斯的學說作為解釋的助力，那時我們關於小農的命運便容易了解了。

一般說來，資本主義的保護者及其改良主義者的饒舌，將一無所得，馬克斯學說和毫不會有動搖的地方。不僅如此，至於土地關係方面，馬克斯學說之於小農經濟，遠不如曲解馬克斯主義者所謂動搖之甚。

彼等對於“資本論”的論述以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土地私有財產的集中，依其資本主義發展的本質看來，是不可避免的。但馬克斯從沒有一個地方發表過這意見。他是一個十九世紀最著名的辯證論者，他很知道社會經濟不論在任何地方。都有賴於時間與空間的條件的。一八五〇年他曾批評過法人施拉爾頓的“Le Socialisme et l'import”一書，他說，如果法國已開始了小農經濟的集中，那英國的大農經濟已迅捷地傾向於新的分裂了。此與庸俗卑陋的觀念，——關於馬克斯教義中之土地與農業問題，不可同日而語。馬克斯以後爲了他的觀點不至再有疑慮的地方，就補充着說，謂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存在一日，那農業必然經常地由集中轉移到分裂，再由分裂而至於集中的。我們希望讀者切不可把這一點輕易放過。假使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內，實際上大農經濟已開始轉變爲小農經濟的話，那末在這個場合中，我們必須這樣地說明，謂在我們面前所發生的現象，是資本主義社會可能的事，這一點馬克斯已在五十年前說過了。我

們所能說明的僅此而已。但這裏謂馬克斯教義已到了動搖的地步，那就和天上的星一樣，相差得遠了。

那末，不管資產階級的辯護士與小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者具有任何堅韌的自信心，所謂土地是否集中這一個問題，在馬克斯看來，僅僅是一個事實問題，而不是“教義”問題。馬克斯根據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所發生的現象，當其解決問題時，終是在正面的意義上着想的，這不僅在法國爲然，在英國亦然。(註)我們根據現在所發生的事實看來，自然是說到土地私產集中過程之遲緩或停頓的。我們不願與真理相背馳，所以我們再不能說別的話了。但讀者現在當已明白了，我們這樣的說話，並

(註)在第一次國際工人同盟的宣言中，有謂英吉利與威爾斯在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一年間，土地私有者人數，由16,934人降至15,066人，這樣，十年來土地的集中已增至“百分之十一”了。馬克斯認定，如果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的過程若是甚速，那土地問題的解決，就十分簡單了。從此看來，他的說話是很謹慎的，他絕沒有一成不變的方式告訴我們過的。

沒有與馬克斯的意見不同；我們的結論或有不同之處，然而方法與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根本觀點，仍然是一個樣的。

此外，我們又須記住所有的事實只講到土地集中過程的遲緩或停頓而已。例如德國的小農經濟比較得蕃殖，同時五花八門的“馬克斯批評者”口口聲聲謂馬克斯的教義將近破產了，然而小農經濟的優越地位仍然是一樁可疑的事情。一八八二年，二公畝至五公畝的農戶——小農經濟——占全農戶百分之十八有六；一八九五年，占百分之十八有二十八。一八八二年，此類農戶所有土地，占其全數百分之九有五十四，一八九五年，占百分之九有五十七。一八八二年，在他們名分上占耕地百分之十有一，十三年後，占百分之十又十一。這樣，農戶數目相對地減少了0.32%，一般的土地增多了（仍然是相對的）0.03%，而農村耕地增多了0.1%。讀者不要誤會吧，這裏所指示給我們的，僅僅是百分或千分之一的成份。這真是多麼驚人的進步喲！但你們不要忘記，這種進步，實在是一種

微之又微的“進步，”其原因在大經濟之資本主義性的要求異常地廣大(例如 Ost Elbia,)但同時德國工業區域(例如普魯士的萊茵與薩遜尼各省,)亦有小農經濟衰落，大農中農經濟擴大的現象。(註)只有這一樁事實，已足引起批評馬克斯的先生們對於“進步”的小農經濟的未來命運發生恐慌了。須知工業發展的國家和區域所指示給我們的途徑，正是落後國所必須沿循的路線。請你們自己說話吧，批評先生們。已為自己的“教義”所昏迷，不加以深刻的打擊是無補於事的。

法國是一個模範的小農國家。誠然，謂法國為小農的國家，毫不加以相當的限制，只有一知半解的人是這樣的，而實際上。法國小農經濟的作用，微小已極。一八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Ainar 在衆議院會場上所公認的意見，頗足惹人注意，他說：“我們常有這樣的一個成見，我並不主張把它打

(註)上引德國事實，係由政府報告中摘引而來的“Die Landwirtschaft in Deutschen Reich. 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New Folge Band 112

破，因其無害於人亦無利於己的。這成見就是說法國是一個小農的國家。”Ainar 久已承認這個定義是實確的，但他又肯定說，法國小農所有的土地僅占全土地四分之一，而其餘的四分之三則為中農與大農所佔有。他是對的。根據一八八二年的材料，極小農——其土地僅有一公畝者——在法國占農民全數百分之三十八又二。但所有土地，僅占土地全數百分之二又二。小農——一公畝至十公畝以內者——占百分之四十五又五，土地占百分之二十二又九。中農占百分之一又二十八，土地占百分之二十九又九。末了，大農數目，不過百分之二又五。土地占“小農國”全國土地百分之四十五。就此看來，這已經是很大的集中了。有人說，自一八八二以後，農村情形已向良好的方向轉變，因為小農經濟在土地關係上已得了勝利的緣故。但這簡直是一樁欺人的事情。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二年間，小農戶數減至一七，四七二人（先前有二，六三五，〇三〇人，今只二，六一七，五五八人，）屬有地減至一二一，五二〇公畝了。法國小農戶數既若

自是其大減少的戶數，固不能不認為微之又微，然而減少之戶數雖微，而減少之事實，則為人所共知，而絕非加增也。在這時期內，大農與極小農之加增，已有明顯的事實。極小農之戶數已由二，一六七，六六七人增至二，二三五，四〇五人，而土地面積亦由一，〇八三，八三三公畝增至一，三二七，二五三公畝了。這樣謂法國是小農的國家，試問這話從何說起呢？假使普通僅有五公畝土地的小農已不能靠自有地的生產自謀生計且必須向企業家出賣其勞動力而後可以自立，那更小的農民，其所有地僅在半公畝以下，在耕地上所得收入為數極微，若然，則其收入之極大部份，蓋非出之於僱傭勞動一途不可了。這裏我們又須注意到，法國小農雖已增至二，二三五，四〇五人——資產階級謂法國為“小農國”的成見，視此事為莫大的鐵證——而實際上呼之為半無產者，亦無不可，須知他們的利益是與農村工業無產者的利益，完全一致的。無產階級政綱，其目的在側重僱傭勞動的利益，使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代之以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在

半無產階級的小農看來，其意義較大於小資產階級的政綱，後者僅藉此或彼種的報償之助力來保障小農經濟的利益而已。但不論在任何地方，此種小農的增加與農民經濟（就其字義而講）的發展，絕對不是一個樣的東西，這一點，無論如何是毋庸置辯的了。假使這裏又說及一八八二年與一八九二年間大農經濟已增至一九七，三〇〇公畝，那更明顯了。法國統計材料對於推翻“馬克斯教義”的工作，可謂弄巧反拙了。

在歐洲資本主義各國，隨國際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產生的農業恐慌，減少了收入的數目，這裏所謂收入，自然指土地價值而言，這是很明顯的。結果，直接剝奪農民的土地，對於資本家——只有很少數是例外的，——是無益的。資本——有的是例外——最好經營本身的事業，使土地仍為小生產者所有，而後加以慘酷的剝削。由此看來，這裏僅有兩種出路，非此即彼而已。像我們先前所說過的一樣，不是遲緩剝削農民的過程，便是損失所有地的權利，為資本家所佔有，他們僅以佃戶的資格來

種得被奪取的土地。我們在比利時，與荷蘭，便能遇見後一樁的現象，在那裏，小佃戶的數目對於自耕農全數的比例，加增至速（註）。所以我們可以說，農業恐慌阻止小生產者沒落的過程以後，同時又增加了此等生產者對於資本之間接的依附了。我們只加以片刻的思慮，就可了解生產者對於資本之間接依附的加增，決沒有像生產過程中直接依附資本之有社會的革命的意義。不消說，農業恐慌，遷延了土地生產關係革命化的過程。但我們並沒有這樣肯定地說過。我們應該這樣地說：直到今日，農業恐慌已把這過程遷延下去了。至於將來怎樣，誰也不能知道的，我們有幾種事實的根據，認為現在的農業恐慌再不至遷延這種過程且欲把它

（註）一八八〇年比利時佃戶佔有耕地百分之六十五又一；一八九五年增至百分之六十八又九（參閱Em. Vendervel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en Belgique" page 274.）一八八五年荷蘭之一公畝地以上的私有者，所有耕地占全土地百分之五十九又五十三（關於比較小的農民的材料，惜付闕如；）一八九五年僅占百分之五十七又四十一。

加速推動起來了。這種想法，我們就有比利時的事實做我們論點的根據，因為比利時的佃戶數目不僅有相對的增加。即自一八八〇年起，小農數目（指五公畝以下的農民）日在減少，而大農（指十公畝以上的農民而言）數目，日在增多了。“一八八〇年所發生的事實，正與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所發生的事實相反，因為在那時候，小農數目正在大大的加增而大農數目却在大大的減少了。到了現在，小農經濟已在大農經濟面前逐步衰落了”（參閱 *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Tom XXX, P. XL.）假使在歐洲各國也起了同樣的變化，那就怎麼樣呢？那時連反駁“馬克斯教義”之可能性的影子都要消失了。

但這無論如何還是將來的事情。現在我們所欲注意的，就是生產者對於資本之間接的依賴，雖不若直接依賴之能激動生產者的頭腦，使之傾向於革命化，但是，這裏他們的經濟狀況決不因此而加輕呢！即使土地仍為農民或佃戶所有，而資本在其收入中仍能取得地租和利潤的部份，生產者以

己勞力構成此收入，而其所得，或多或少，却與工資無異。所以“獨立”的小農，實際上不啻資本的奴隸，其覺悟程度，不及產業工人遠甚。(註)批評馬克斯的先生們，日以小農經濟穩固之事相慶，可謂卑陋已極。可是此種種固是由極大的代價換來的。英國研究農業恐慌問題委員會對此問題曾有很多可靠的證例作報告的根據。英國在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間，大農及其所有地的數目(佔有三百英畝——即一百二十公畝以上者)稍有減少，而小農(佔有二十英畝——即八公畝以內者)與中農及其屬有地的數目，日漸增多了。下等中農亦有靠家庭子女而不靠僱傭勞動者。試問這種家庭的生活怎樣呢？有些證人說，他們所受的農業恐慌的痛苦，較其他農民為輕，英國農業恐慌問題委員會是以這種證人的說話為根據的；但是從其他證人的報告看來，他們的觀察完全是錯誤的。英國閣員Rowlandson 說：“表面看去，佔有土地而又不依僱傭勞動為生的小農，似乎沒有多大的犧牲，但是認一層地觀察起來，他們的子女亦有不受工資報

酬而豐衣足食者，在我看來，我却以爲有很多的小農同長期工人一樣，決不會有像那麼好的生活的。（見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Final Report, London. 1897, P. 34) T. E Reed 說，小農所藉以生活的唯一的方法，在“做二個人的工，花一個人的錢。”據他的意見，此種農民的子女，訓育至劣，而工作則較多於僱傭工人的子女（見同書。）M. Fox 說。在幾處區域內，受農業恐慌而犧牲的非土地（！）而爲農民的子女，他們終日以健全的勞力，從事於耕種，可是目前得不到任何的報酬，將來的報酬，亦僅有一線的希望而已。”M. Fox 很謹慎地繼續說：“將來的情形會告訴我們——他們在此種條件下，能否常與父母同起居這一個問題。”（見同書三十五頁）M. Hop 說了 Rocksbury 與九處蘇格蘭公爵田莊的大農小農的生活狀況以後，他又證明給我們說，小農每英畝所付的地租較重於大農，就此種農民的本身意義而言，若是他們必須依勞働的市價作爲付租的標準，那末，他們在此種高貴的租價之下，必無支持生活的可能的。在上

述區域中，大部份農民都很肯定地說他們及其家庭的子女沒有一個確定的工作時間，日之不足，夜以繼之，終日碌碌，始得一飽。（見同書。）M. Bell 聲言說，據他的意見，以為小農的物質生活，較劣於僱傭工人，而 M. Macreppel 則謂小農的生活未必較優於僱農。（見同書三十六頁。）總之，我們以小農比諸汗血制下掙扎的無產者，想非過論了。所以，有幾個目擊耳聞的人們謂小農為英國的奴隸，非無因也。現在，你們可以斷定恩格斯所謂在現在世界經濟的情狀之下，穩固小農的生活，實際上就等於加固了束縛他們身上的鎖練。這一句話是對的了。或須有人對我們有這樣反駁的意見，謂英國小農生活的痛苦，其原因在他們所耕種的並非他們自己的土地，所以他們有付租的必要。但是，一則在上面所提及的實例中正是指有土地私產的農民而言，二則歐洲大陸的農民——私有者，很少從地租中解放出來，這裏的地租，名雖異而其實則同，普通稱之為私人或典押的貨幣資本的利息。恩格思所說的是農民如何受高利借貸剝削的事實。這

個意見的正確已由新近調查所得的事實完全證實了。試以 Blondaly 的一書為例，Blondaly 寫着說：“我們要了解高利借貸對於農民的剝削，須得過一過德國的農村生活：我們要從實際生活中認識高利借貸者，他們剝削的程度，幾視農民為其附屬品了。高利借貸者彷彿和牆角結網的蜘蛛一樣，使飛動不慎的蠅類，橫遭殺身之禍！中世紀的農奴未必受過那負債纍纍的農民的痛苦。經常相迫的恐慌，把他們所有的心力完全消盡了”（見 *Etudes sur les populations Rurales de l'Allemagne et la crise agraire*. Paris, 1897, pp. 395-396.）固然信用借貸的發達足以搖動高利借貸者剝削的基礎。但法國經濟學者已記得很明顯了，他說信用借貸未必有多大的效果，且與土地私有制以莫大的打擊，此於今日為尤甚，蓋農業恐慌已使土地私有者具有深刻的感覺了。關於典押的債務是一件我們所忘不了的事情。

曾有一個時候，西歐土地私有者擔負債務，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這是因為當時農產品的價格

抬高了，土地收入的增多，漸使農戶的數目逐漸減少了。此種現象，自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起直至七十年代——麵包價格開始降低的時期——為止。麵包價格愈低，土地之收入愈少，同時典押債務之收入反愈多。結果，土地私有者的生活，日形艱難，而此種艱難的生活又使他們不能不有新的債款支持生計。所以你們會看到典押債務是在不斷的增長中。普魯士七年來(1886-7—1892-93)的典債，增至1,093,05 m. (百萬。)這裏尚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這近年來德國典債的增多，正以小農的典債為最速，有的以為大農典押已盡，故有小農典押增多的情形。但，若是照這樣的解釋，那負債累積的小農更無保障的餘地了。總之，事實是毋庸置辯的，現社會的農業，必將成為工業的附庸，小農為資本的隸屬的。恩格思的真確的意見，即指此種場合而言，只有反猶太教者與誇口者希望小農有黃金的幸運到來，故在政綱上，大放厥詞，以博小農之歡。詎知資本社會存在一日，則由此社會所引起的小生產者的痛苦，必無消除之一日。因此社會民

主黨員，如果不願意以欺弄選舉者的代價買得選舉的勝利，那必須以現實的痛苦，示諸小農，小農欲解此痛苦，非有賴於消滅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統治的無產階級革命不可。有此信心的農民，必願意成為工人的同盟者，且農民有此信心以後，他將放棄本階級的觀點，為站在無產階級的觀點上活動了。

現社會的擁護者，很久希望小農的本身是不會有這種信心的。但是現實告訴我們說，他們的期望，是沒有多大的根據的。誰都知道，德國社會民主黨不會有過農民的政綱，可是他們已引起了一般農民的注意和同情，這在去年國會選舉的統計表中已把這個事很明顯地證實了。當時德國社會民主黨雖沒有多大的勝利，可是——像恩格斯在本文中所說的一樣——社會民主黨實際上是不能期望若何偉大的勝利的。若是他們在農業區多得到農民羣衆的擁護，那德國鄉村之能否有社會主義的實現，誰也不能保險的，現在已有這樣的一種預兆，只待以後的事實證驗吧了。

恩格斯又說，產業工人之最有希望的同盟者是農業無產者。不久以前，社會民主黨員對此懷疑者頗不乏人（以比利時爲尤甚。）他們以爲農業無產者，其生活之痛苦雖不下於其他無產工人，其工作條件之惡劣雖不利於智育的發展，然而閉塞淺陋，頹然而無生氣之概，較工人相去遠甚，欲此輩行至社會主義旗幟之下，未免失之輕忽了，可是農村資本主義關係之發展雖較緩於工業區域，而農村之有革命力量的表現已非一朝一夕了。意大利，匈牙利以及法國的農業無產者及半無產者（藉出賣勞動力爲生活的小農）對於社會主義的宣傳較自耕農爲易於接受。關於意匈兩國“農民”運動的無產階級性，我在火星報上發表（1903）的“無產階級與農民”一文已經提過了。現在所欲說明的是關於 Languedock 葡萄業工人區的情形。最近，大半土地悉爲大企業家所佔有，該區小農況狀幾與僱傭工人無二致，這是向所未聞的事情。同時，該地保障僱工利益的團體亦陸續產生，而社會主義的思想（當然是單純的革命的急進主義）很快地在農

村中發生作用了。Languedock 葡萄業區的工人運動，是在城市工人的有力的影響之下產生的。但此種影響，只有當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侵入鄉村以後才會產生嚴重的實際的結果。

法國中部各省的森林區，同 Languedock 的葡萄區一樣，亦有新狄卡的聯合組織，社會主義思想頗有侵入的可能，他們所招致的工人大都是鄉村的無產者與半無產者。這裏出售勞動力的人們對於社會主義的傾向，自較小私有者為易。

所以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不想現在歐洲社會主義思想界還有這樣的一個意見，以為鄉村的小私有者是不易接受工人政黨的號召的，決不如無產者那麼的容易。贊助這種意見的，只有傾向改良主義的人，不論他是有意的或是無意的。站在無產階級觀點說話的人，現在再不能不把它的缺點明白指示出來了。我們知道得很清楚，在去年十一月末召集的比利時社會黨大會中，為 Debarcy 同志所擁護的同樣的這種意見，只獲得少數代表的同情，大多數代表都同意於 Vendervelde 的提議，

當時所通過的決議案是這樣的：‘在鄉村作工的宣傳同志，決不能忘記工人的黨在其本身的定義上是一個階級的黨；它必須保護一切被剝削者的利益，對於鄉村中的產業和農業工人以及同工人同一生活的小農的利益尤宜注意。’ Vendervelde 解釋他的提案以後，他又很真確地說：“誰不會有這樣的思想，說工人的黨是應該把小農除外的。這裏所應該說明的，就是我們宣傳的對象，最主要的是那一個階級。我認為最主要的是僱傭工人以及與工人生活同一條件的農民。”此種由大會多數所通過的意見，是引以為榮幸的，實在他的意見已在這裏介紹給讀者的恩格斯的小冊子中說過了。

這樣看來，這小冊子對於西歐仍然有很重大的意義，但讀者會向我們問着說，究竟這小冊子對於我們（俄國——譯者註）有怎樣的意義呢；同時，俄國比不得西歐，這又是誰都知道的事情哩。

答案是很明顯的，這本小冊子告訴了我們，證明一般人們怎樣不了解現在社會主義運動的責任，這般人們以為馬克斯的預言不會證實農業的

發展情形，因之就想出了特殊的農民的“土地”社會主義。他們大部份是在“改良主義”的隊伍中活動的，所以不很覺得無產階級的革命的旨趣。我們是俄國，誠然是比不得西歐；在我們國內擁護“土地”社會主義的人，要算是社會革命黨了。但社會民主黨員很知道這些先生們的革命的實際情形。假使我們沒有說錯的話，那 Martov 同志要說得最妙了，他說：社會革命黨有他們自己的兩重性的名稱，這僅因為它的社會主義不是革命的，而它的革命性，絕對不和社會主義有相同的地方。”實際上確是這樣，根據他們對於西歐各國的土地問題，這些“革命家”是與“改良主義者”——即西歐社會民生黨中的反革命份子——完全一致的。這因為什麼？這因為他們不能站在無產階級的觀點，他們對於無產階級革命的旨趣，決不會有任何的感覺的。他們對於無產階級的觀點，相距得很遠。他們所站的不是無產階級的觀點，而是“一切勞動羣衆”的觀點，根據他們的定義，此“一切的勞苦羣衆，”屬有自立的小私有者，靠自己的勞動，而不是剝削僱

傭勞動謀生活的。但是在恩格斯的小冊子中說得很清楚，謂這一類的小私有者是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所留與資產階級社會的殘餘。現代無產階級的產生是此種舊的生產關係的破產的結果。若是停止在這些舊關係的觀點上，那就等於倒轉歷史的車輪像“共產黨宣言”中所說的一樣了。而此種舊關係的觀點就是社會革命黨的“一切勞苦羣衆”的觀點。所以我們謂社會革命黨為社會反動黨，確是一個很適當而又合於科學的名詞。讀者會看到，我們所賜與的這個名稱，並不是答辯時的套語，而是有一定的理論的根據的。但這裏，我們又不能肯定說。他們自命為革命者，是一種自欺欺人的話。不是的，他們大多數的份子是由忠實的熱忱的人們集合而成的。他們很赤心的仇視現有的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很誠懇地傾向於“社會”的革命；可是他們對於這革命的任務和條件，不會有過深刻的了解。他們否認無產階級的觀點，他們就不自覺地站在小資產階級的觀點上了。他們只在名詞上與西歐革命時代的小資產階級的黨有點區

別的地方。在實質上他們是一八四八年法國民主主義者的親弟兄，馬克斯對於法國的民主主義者，曾有幾句很有意味的話：“可是民主主義者，自己代表了小資產階級——是一個中間的階級，兩端繫有兩個利害不同的階級的——却又以爲自己是超乎一般階級矛盾的人，民主主義者（和我們的社會革命黨人一樣）承認特權階級的存在；但他們想羅致一切其他的民族構成民衆（就是社會革命黨所說的“勞苦階級”）。他們是民權的擁護者，他們的利益是人民的利益。因此，在鬪爭的前晚，他們是毋須分析各階級的利益和狀況的。他們尤其是不需要估一估量自己的手段（我們的社會革命黨人，認此種估量，是叛變革命的表現。）他們只須給一個信號，那時人民就把所有的力量與壓迫者火拚了。假使他們的利益，誰也不發生興趣，那他們的力量就等於零，這時不是歸咎於多事的詭辯家，說他們把不可分離的人民分成爲各個仇視的隊伍（我們也是多事的社會民主黨人，把民衆分成爲無產階級與非無產階級。）就歸咎於軍隊的過

和盲目，說他們不會看出民主主義目的所在地的幸福，執行者的錯誤就把一切的事情弄糟了，或歸咎於不測的變故，以致好事多折磨了。”（見“*The Eighteenth of Brumaire*,” p. 44.）小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者不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認他自己狹小的觀點看作自己的有社會一致趨向的廣大的觀念。此種心理上的特點再沒有比我們的社會革命黨人所具有的那麼深刻了。真的，這並不是一樁希奇的事情！有同樣的因，自然會引起同樣的果的。

自認為擴大的而實際是狹小的觀點，實在是一件很滑稽的事。他們欲把現代的革命運動去效倣自己的模型，那更滑稽了。當然，他們的努力必然是失敗的，彷彿和武士反動的傾向必遭失敗一樣。但我們注意一下他們所做的事情，那我們更可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估量。所以，社會革命黨攻擊我們土地政綱的論點，也是值得讀者注意的。據他們的意見，我們土地政綱的缺點，在它是含有資產階級性的東西。但這作什麼解釋呢，我們的反對者想過沒有，我們在社會主義社會中還要保持土地

的私有制度呢？不，他們雖則懂一點科學社會主義的意義，但他們是不會想到這一點的；我們是科學社會主義的忠實的擁護者，過去是，將來也是一樣的：我們最終的目的，是使一切的生產工具，以及土地成為社會的產業。我們認為這種要求是以無產階級的利益作根據的，這裏絕對沒有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地方；同時要實現這一類的要求，只有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進程中，豫備了這實現的可能性。如果是這樣，那我們爭論的是什麼？究在何種場合中才有今日的爭吵？這在我們沒有想出一個特殊的社會主義的農民政綱，這政綱的任務，須在一切生產工具轉為社會主義的無產階級革命以前，把土地實行社會化的。這和資產階級社會中實行“土地”社會主義的要求完全沒有兩樣。誰會提出這樣的要求呢？只有以資產階級的（尤其是小資產階級的）精神實行社會主義的人，才有這樣的言論。這樣一來，社會革命黨人以資產階級性的政綱相誣，而自己反暴露了資產階級的本來面目。欺人者自欺，這還不是一件滑稽的事情麼？

社會反動黨人自己也覺得他們的土地“社會主義”的要求，就現代社會主義的觀點看來，是很合理的。此種感覺就使他們不能不注意“改良主義者”的批評，改良主義者經過資產階級的反動的經濟學者的口來反對一般的馬克斯主義，特別是馬克斯對於土地問題的“教義。”這裏（他處亦然）他們不會是生成的最有期望的“改良主義者”的同盟者和親弟兄，由此更能了解他們的革命的志趣可謂浮泛已極了。他們所期望的，在他們以為“改良主義者”用“批評”的手段已把空想的土地社會主義的基礎打成穩固了。此種空想的社會主義，對於我們民粹派的革命運動，似乎有一種傳統的關係，他們以為我們的農村公社可成為鄉村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出發點。<sup>為</sup>此種空想的社會主義自受馬克斯主義的分析的影響以後，減色不少，幾無立足的餘地了，而我們的社會反動黨人，舊事重提，翻出新空想的花樣，深信於各種不同的，協作社的力量。“改良主義者”認為此種協作社是掃除資本制度之強有力的工具之一。此種協作社是

他們攻擊馬克斯教義之唯一法寶。“改良主義者”肯定說，馬克斯不能估量這些協作社的使命。但這是一件很注意的事，馬克斯已在大多數改良主義者未出世以前把此種意見加以反駁了。<sup>1</sup> 馬克斯深有感於一八四八年事變，對於當時的借貸銀行及工人協作社有所指摘，有謂一八四八年失敗以後的無產階級已不願以舊社會的工具來促進舊社會，他們所需要的是本身的解放。現在工人協作社的意義雖有了變化，但我們所深信無疑的，就是從“改良主義者”對於革命的馬克斯主義的反證上看來，更可知他們思想的狹窄，革命力量的缺乏了。當然，這一點對於社會革命黨人傾向改良主義的態度，並沒有阻礙的地方，他們革命志趣的真面目，就此可見一斑了。

社會革命黨的著述家也知道他們與改良主義者是志同道合的，他們想在讀者羣衆面前，證明他們對於農村合作社的力量的信仰，決不是爲馬克斯主義者所不容的事情，此種合作社的任務是在使“社會”革命後的農民的土地，趨於社會化。這就

是說在商品資本主義的經濟中使之社會化。我們有一段可驚的引據，在某雜誌第十四卷寫着說：

“對於鄉村及株守寸土的農民的策略在相當的範圍內是可以變換的；此種變換，即科學的社會主義的鼻祖之一的恩格斯亦認為是合法的了。若謂土地無產階級化以後才能走入社會主義的田園，此種教義雖盛行於俄國，而恩格斯在法德農民問題一書中早已承認農民在未來的國家中有另一種路線的發展的可能了。恩格斯謂我們可以向農民建議，使他們在共同的核算上而不是在資本的經營關係上進行大的生產經濟。這一點，恩氏是以丹麥的社會主義做例子的一——。”這裏，著述家所引證的恩格斯的著作，正是我們以俄文譯本印行的一書。讀者自己會看得出，在這個引據所說的話是不是完全正確的。恩格斯關於丹麥社會主義者的情形，只說到他們製定小農合作社組織的計劃已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他並沒有說到社會主義者努力僅此一點而已，所以他就接着說，丹麥的小農經濟僅有次要的作用。至於合作社普遍的國家，欲

保障此種協作社的發展，必有待於百折不撓的條件之具備，此種條件，是他們著作家所不願聞的東西，就是工人階級之奪取政權，或無產階級專政。在恩氏論著中，說得異常明顯，謂不論在任何時候，此種協作的組織須以當時環境為標準，就是說，政權握在我們的手中以後，才能進行這種協作的組織。就一般看來，這裏所有一切的論述，只是答覆“我們”——社會民主黨人——在握得政權以後應該怎麼對付小農這一個問題。恩格斯深恐那以保護小農為職志的小資產者曲解他的意見，他又反覆伸說他的根本意見，謂“我們無論如何不能答應小農，幫助他們的財產和經濟來反抗蒸蒸日上的資本主義的力量。”

在社會反動黨中有兩部份各自為謀的人物。

一部份是擁護古代道德傳統的人，他們完全不了解科學社會主義是什麼東西。他們的人生觀，是值不得深刻的思索的，他們的觀點，和坐井窺天一樣的大小，但他們的特點，是在他們有歷史的價值和開誠布公的態度。他們已是過去時代的影子，

可是他很不自量地向着新的生命移動，向着社會民主黨的旗幟進攻。他們是平民運動的先鋒隊，另一部份人，曾嘗過社會民主黨的刊物的滋味；曾讀過馬克斯與恩格斯的論著，他們借西方智識份子的口，用自己一成不易的成見，竭力散佈改良主義關於土地問題的思想，並以捏造的引據來掩飾他們的真相。這是社會反動黨的詭辯家。這裏說他們是開誠布公的人，簡直是笑話。

末了還有兩句話要向讀者說明的，我們在附錄中，摘印了恩氏“德國農民戰爭”一書中的兩頁，該書的出版期是在五十年代的開始。在這兩頁的論述中，我們已能看出恩格斯在當時對於農民的觀點，和這本小冊子中所說的是一個樣的。這就證明說，社會革命黨的著述家謂恩氏寫這本小冊子的時候，馬克斯教義已因恩氏思想的變化而被推翻了，似乎恩氏決定把我們對於鄉村的策略是應該變換的，——這一類的話，一望而知其為沒有根據的了。



# 農 民 問 題

恩格斯原著

資產階級與反動份子的黨羽對於各地社會主義者之以農民問題為當務之急的態度，異常驚詫。他們以為社會主義者從來不會注意過這樣的問題，一旦加以全力的注意，自然是一件很希奇的事情。從愛爾蘭 Ireland 到西西里 Sisily，從安達爾西亞 Andalsia 到俄國與保加利亞，農民都是各地人口，生產和政治勢力之中心份子。西歐只有兩個國家是例外。特別是在不列顛地方，大土地產業，與大農村經濟完全排擠去了獨立耕食的農民：在

普魯士 Prussia 東部，同樣的分化情形，繼續至數百年之久。在這裏，農民不是與土地脫離了關係，便是經濟與政治生活中的落伍者了。

農民雖然是一個政治的主動力，但直到現在，他們還是抱着冷靜淡泊的態度。其原因在農民的鄉村生活是處在孤立無援的地位的緣故。這大部份農民，因其態度之冷靜，就成為羅馬與巴黎議會的腐敗，以及俄國專制政體之最有力的柱石了。然而這樣的態度，並非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自西歐工人運動發生以後。特別是小農私有經濟占多數的地方，資產階級不難在農民羣衆中引起他們對於社會主義工人之仇視與不信任；他們形容後者為城市中之疎懶成性，貪慾無厭的居民，且事以劫奪農民財產為職志的。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時，因法國農民反動投票之結果，使當時啓蒙的社會主義傾向，終於雲散烟消。農民競競然唯和平是望，醉心於農民天子拿破崙之傳說，結果，就形成了法之第二帝國。當時，法國在這一次農民的“豐功偉業”中所得到的代價是什麼，這是我們都知道

的。“至今思之，猶有餘憾焉。”

但從那時起，情形就不同了。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發達以後，鄉村經濟之小生產的神經系，就被斬傷了；因為此種生產之必至破壞而毀滅，是毫無疑義的。西北美洲與印度的貿易競爭，使歐洲市場充斥了廉價的麵包——其價格之低廉，雖本地生產者，亦無有與之競爭者。大地主與小農都覺得有“火燃眉睫”的危險了。他們同是土地的私有者和鄉村的居民，大地主就開始保護小農的利益，就一般看來，小農也就接受他們的保護了。

但是在那時候西歐強有力的社會主義工黨，已經蓬勃地發展起來了。當時所有法國革命時代所遺留給我們的那些模糊不清的觀念和感覺。此時已清晰，擴大起來，而又深入到心核中去了，直到有這樣的一個政綱，這政綱能夠包涵極嚴格極科學的批評，在它內部，又能確定一定的和應有的種種要求；這些要求，在德國的，法國的，比利時的國會中，曾由人數日增的社會主義議員提出過的。社會主義政黨的奪取政權，是近在將來的事業了。

但是要奪得政權，黨在開始時必須由城市中跑到鄉村去，必須在鄉村中成為一個強有力的黨。我們的黨，和其他的黨比較起來，對於經濟的因和政治的果之關係，比較有明晰的觀念，且在很久以前，看徹了虎蒙羊皮的大地主之自命為農民之友的技倆，這樣，我們的黨，當農民還沒有從消極的到積極的成為反對產業工人的敵人的時候，就應該袖手旁觀地任其死亡於假飾的保護者的爪牙中麼？這就是使我們研究農民問題之最主要的原因。

## I

我們應加以注意的鄉村人民，是由各種不同的分子形成的，分子不同，又須視地方之異同為標準。

在德國西部，同樣，在法國和比利時，小農經濟占有優越地位，大部份的小農是土地的私有者，小部份是佃農，僅有土地數畝。

在西北部——撒遜尼 Soxony 與雪萊斯佛克·

——荷爾斯坦 Schleswig-Holsteine 下流——以大農中農爲多數，有僱農與日工供其驅使。比利時之一部亦然。

普魯西與梅克蘭彼得 Meklenburg 東部是大農業和大經濟最集中的區域，有僕役，僱農與日工等任其驅使，有的地方，亦有小農與中農的發現，惟力量薄弱，人數不及大農之繁盛耳。

在德國中部，具有各種產業與經濟的形式，在各方面均因地域之易同而有交錯相互的關係，即在廣大的區域中，沒有那一個經濟是占有特殊的地位的。

此外，尚有大小不等的區域，那裏所有的耕地，不論它是私有的或是租有的，終不能贍養他們的家庭，但這種土地，僅供家庭工業的使用，規定了最低限度的工資，因為這樣，雖則有外貨的競爭，尚可保持物品的暢銷的。

在這一類的鄉村人民中，究竟那一部份人能夠參加到社會民主黨來呢？當然，我們僅能把這問題的重要幾點拿來研究，至於鄉村人民的過渡經

濟的轉變，我們就沒有篇幅來討論了。

我們且先來研究小農吧。在歐洲西部，就一般看來，小農不唯農民中之最主要的份子，而又是解決一切農民問題的基本力量。假若我們能夠把我們對於小農的關係，弄得清楚，那末我們對於鄉村其他份子的關係，就有把握了。

據我們的意見，小農是一種土地私有者或佃農（大部份是土地私有的，）有土地數畝，盡一家之力耕之，則不厭其多，盡一家之人贍養之，亦不厭其少。像這樣的小農，彷彿和小手工業者一樣，與現代的無產者不同，他們僅是一種擁有生產工具的工人而已，稱之為舊生產時代的殘餘，亦無不可。他們的祖先，就是農奴和役工，有的是自由農，他們對於地主必須獻以相當的貢物和盡一些義務，小農若是和他們比較起來，有三處不同的地方。第一，法國革命解放了他們所有對於主人的應盡義務，至少在萊茵河岸一帶，他們已經獲得不少的私有產業了。第二，小農在這時候，已不是自治土地公社的社員了，所以，他的所有公社的資助和

地的使用權，都已喪失了。公社土地，一部份仍為封建地主所佔有，另一部份為仗羅馬法權的立法官僚所奪取了，因之近代小農就不能靠自己的養料來豢養牛馬了。在經濟關係上，公社土地的喪失，與封建義務的廢止，一得一失，幾無出入，無力豢養牛馬的農民，不斷地加增。第三，現代農民之特異的地方，在他從前所有的生產活動，已經消失了一半。在昔日他從自力所獲得原料，合自己的家庭，共同生產他所需要的部份的工業品；其餘的都由鄰近的一半從事於農業，一半從事於手工業的村舍來供給了，他就拿自己的手工物或是勞動的大部份來償付他們。一個家庭，尤其是一個村落，它自己能夠滿足自己的需求，自己能夠生產它自己所需求的一切。這可以說，在自然經濟，幾乎全不藉貨幣流通的經濟中，大概是這樣的吧。資本主義生產就靠貨幣經濟和大工業的媒介，結果了他的（農民）運命。若是使用公社土地，是他藉以生存的根本條件之一，那末，生存的另一個基本條件，就要算手工業了。這樣，農民便一步步地降低到破

產的地步了。賦稅，荒年，遺產的分割，這樣的行程，就會把個個農民都驅入於重利借貸者的虎口中去。負債一天天地成為普遍的現象了，對於個人，當然又是一種極重大的擔負——綜之，我們的小農民，及其他舊生產的落伍者，必然會走到滅亡的田地。他就是未來的無產者。

他既然有了這樣的一個資格，他必然會張耳靜聽，接受社會主義的宣傳的。但他對於私有財產之根深蒂固的感覺，目前對他還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障礙物。為數塊負債纍纍的土地的爭鬭，愈是感覺到萬分艱難，因爭鬭失敗而產生的失望，愈是感覺到十分為難，那末，他愈會認識主張以土地私產轉給社會的社會民主黨，愈會看出重利借貸者或辯護士這一類危險的敵人。社會民主黨怎樣能夠免除小農對於私有財產的成見呢？它用什麼供給那氣息奄奄的小農，而不改變它自己的本來面目呢？

這裏我們有了法國馬克斯主義派的社會主義者對於農民政綱之切實的說明，這政綱，因其出自

小農經濟的國家，所以更覺得有特別的意味。

黨在一八九二年馬賽 Marseilles 大會中，通過了第一個農民政綱。這政綱對於貧苦的農村工人（僱農，日工，）要求給以最低限度的工資，其工資由職業協會公社蘇維埃規定之；鄉村法庭的組織成份，一半須由工人份子組織之；禁止公社土地之買賣；由公社承租國有土地復以所有土地——不論它是私有的。或承租而得的，租給農村工人協會，共同耕種，受公社督察；規定年老疾廢的補助金，其基金以特稅法向大地主籌得之。

政綱對於小農（佃農在內）的利益，有下列的要求：公社須備有農業機器，以原價售給農民，任其使用，設立農民協會，購取肥料，疏濬水管，選擇種子，並消售生產品等等；撤銷土地轉手時，其價值不滿五千佛郎以上者的稅捐；設立仲裁法庭，以愛爾蘭法庭作其模型，藉以減低高貴之租價，凡佃戶和農民在其耕地上因勞動之輸入而增張的地價，則此地被佃戶和農民退讓時，仍須給以相當的償酬，廢止公民法第二一〇二條（因設法給地主以

禁止收穫的特權的緣故 ) 取消債主以穀物強作抵押品的權利；禁止以耕具，秋收物，種子，肥料，畜類——總之，凡為農民繼續耕耘所必需的一切，作為抵押品；審查久不通用的土地法，先由就地各公社着手審查之；最後，實行免費的農村教育，設立農業試驗場。

我們看得出，政綱對於農民利益的要求——這裏關於工人的要求，暫不提及，——是不十分寬泛的。有一部份要求，已在他地實現了。組織仲裁法庭，明說是以愛爾蘭的法庭為模型的。農民協會在德國萊茵河附近一帶已經成立了。修訂土地法一層，是全西歐一般自由主義者，甚至官僚輩之切望願實行的事。同樣，政綱中其他諸項，亦非無實現的可能，實現時，亦不足危及現有資本主義的制度。這裏，我只提到這政綱的主要點，並沒有加以若何的責難。

這政綱大受法國各地農民熱烈的擁戴，真合了一句“食到胃開”的俗語；我們的法國同志，更欲進求適合於農民的口味。當然，黨在這裏就已覺得

自己走上危險的路線了。能不能在援助農民時候，不必看他是一個未來的無產者，而看他是一個現代土地的私有者，同時，又不至破壞社會主義政綱的根本原則麼？他們因為要消除這樣的非難，就在新的實際提案上，加以理論的說明書，說明理由，意在證明，在社會主義原則中，自應有農民私產的保障，不必受資本主義生產法的破滅的，雖則政綱的起草者，明知道他們的破滅是不可避免的。這個理論的說明書，與政綱，同在本年九月南特 Nante 大會中通過的，我們現在就要把它們作一個比較深切的研究。

說明書的開端，大抵是這樣的：

“按本黨黨綱的真正意義，生產者在其持有生產工具的範圍內，才能自由；

“工業的部門中，生產工具已到了資本主義化最高度的程度，自然是集中的了，這樣它們自能運用共同的或在社會的形式轉給生產者；然而在農業方面，至少在現代的法國，無論如何，不會有這般現象的，這就是因為在許多地方，土地還是各個

生產者的私有產業的緣故；

“以小私有產業爲特色的狀態，雖則免不了破滅的結果，但社會主義決不在促進他們的滅亡，因爲它的使命，不在使勞動與私有財產分離，而在使這些生產的要素，結合起來，因爲生產要素的分離，是走向奴隸制的途徑，使勞動者成爲無產者；

“若是一方面社會主義的任務在其沒收現在空閑的私有產業以後，重新使農業無產者佔有大宗的土地——不論它所取的是公社的形式，或共有的形式，那末，在另一方面，社會主義至少也要幫助獨立耕種的農民的小私有財產，來反對稅捐，重利借貸者，以及新興大地主的虐待。

“同樣也可以把這保障的政策，施行之於租地謀生的佃農，同時亦可以施行之於剝削僱傭工人的農民，若是這些農民也是因爲自己受人剝削而後剝削人的話。

“工人的黨與無政府主義者的黨不同，它在社會制度的改造中，並不主張貧苦的加增和擴大，而在期望勞動和整個的社會，由組織的力量，城市和

鄉村工人的協力，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奪取，來得到解放，——黨就這樣地接受了下面陳述的土地政綱，用它的力量，來糾合農業生產的一切份子，以及在各種名義之下的利用國家土地的一切活動，一致反對共同的敵人——土地封建制度。

我們就把這個說明書的理由，作進一步的研究：

最先，在法國社會民主黨的農民政綱中，有謂生產者的解放，須以持有生產工具的條件為前提，這個意見，尚須加以如下的補充。生產工具的持有，只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分有，分有的形式，從來沒有在一個地方存在過，而且工業的發展，又使這種分有的形式沒有繼續的可能；另一種是共有，在這種共有的形式中，所有物質與精神的開端，皆已經過資本主義社會最高度的發展而後形成的一因之，生產者必須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使生產工具轉變為社會的產物。

從這點看來，生產工具之共有，自有其唯一的主要目的。這不獨基礎已成的工業為然，即農業亦

然。根據政綱的意義，生產者的分有，從來不會在一個地方存在過的，工業的發展，亦僅使這分有的形式趨於衰落而已，所以社會主義不應加以援助，僅望其消滅已耳，這因為有了分有的形式，就不能有共有的可能了。我們引證政綱，就須引證政綱的全部，因為這樣它就改變了南特大會所據的意見，政綱中所有的歷史的真理，在今日的西歐與北美，更有明顯的證實了。

現在生產工具之分有，早已不能給生產者以真正的解放了。城市手工業者破產了，像倫敦那樣宏大的城市中，手工業者已經絕跡了，起而代之者為大工業，汗勞制 Sweating System 以及破產的挖掘者了。小自耕農不能確實保有某些小的土地，且也得不到什麼解放。他個人，他的房屋，他的園宅，他的田地，無一不為高利借貸者所屬有了；他的生存，同無產者一樣地沒有擔保，無產者有時也過些安靜的日子，但是不幸的為債務所累的奴隸，決沒有這樣的福分。你們把民法第2102條取締了，你們用法律禁止農具和家畜的抵押行為——但你們無

論如何不能把他們從水深火熱中拯救出來，農民仍然“自願地”向高利借貸者，出賣其家畜其髮膚，藉以求得債期的展緩。你們那種保護小農私有財產的企圖，不會保障了他們的自由，反而保障了他們特殊的奴隸形式；你們的企圖，只能使農民在欲生不能欲死不得的狀態中繼續生活着；這樣看來，你們在政綱中所引的第一節，完全是不適合的。

說明書說，在現代的法國，土地——生產工具之一——在許多地方，仍然是各生產者分有的東西；社會主義的使命，不在使勞動與私有財產分離，而在使這些生產的要素結合在一個人手裏。上面已經說過了。這樣空泛的意見，無論如何，不能認作社會主義的任務；牠的任務，只在以生產工具，取共有的形式，轉給生產者。若是我們忽視了這一點，那上面所提及的意見，就會使我們發生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社會主義似乎是要把現在那種虛偽的小農私產變為實在的私產，使小佃農成為私有者，負債者成為自由的脫離債務的私有者。這是誰都知道的，社會主義所注意的，是要消滅這

種虛偽的農民私有財產的形式，——但所用的方法，並不是如此。

不論這樣，我們已經看出了，政綱說明書意敢直截地宣言，謂社會主義的任務，甚至說急不容緩的義務，是在“幫助獨立耕種的農民的私有財產，來反抗稅捐，重利借貸者，以及新興大地主的虐待。”這裏說明書在先以爲不可能的事實，此時倒認作是社會主義的任務了。黨綱雖曾說過私有制度是免不了破滅的，”可是牠又要社會主義盡保障小農私有經濟的義務。這些稅捐，重利借貸者，新興大地主，難道不是資本主義生產破滅小農經濟所用的工具嗎？“社會主義”將用怎樣的手段來保障農民而不爲這三種敵人所破滅呢——我們將在下文會得到一個答案。

須知這裏受保護的，尙不止小農的私有經濟，“同樣也可以把這保護的政策，施行之於租地謀生的佃農，同時亦可以施行之於剝削僱傭工人的農民，若是這農民也是因爲自己受人剝削而後剝削人的話。”這裏，我們完全得到了另一種完全不同

的立場。社會主義原來是反抗僱傭勞動的剝削的。但是這裏，竟然公開宣言，謂保障那“剝削僱傭勞動”的法國農民，竟是社會主義之急不容緩的義務了，其原因在法國農民的某種意義上，是受人剝削的。”——在政綱上竟然這樣地寫着！

人從斜板上，高處滑溜下去，何等的輕便而又愉快喲！假使德國大農或中農走到法國社會主義者那裏，並請求德國社會民主黨幹部，謂德國社會民主黨須得保護他們來剝削男女農業工人，他們所引據的理由，說他們亦是受了高利借貸者，稅吏，經營穀物，販賣牲畜的商人的剝削的——那末他們將怎樣答復他們呢？誰能擔保說，我們的農業大地主不會引用“他們自己受交易所，穀物商人以及高利借貸者的剝削，”派遣喀尼茨伯爵走向社會民主黨面前，同樣要求社會主義的保障來剝削農業工人嗎？

我們這裏所急欲說明的，就是法國同志的論斷，遠不及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壞。前面所提及的那一節，完全是關於例外的事實，即是：在法國北方，

正如我們糖業區一樣，農民租得土地時，須以經營糖業為條件，其生活情況至為惡劣；他們必須向指定的工廠出售其糖產，其價格為該工廠所規定，必須購買定量的種子和肥料，同時，在出售糖物時，又須受種種的欺蒙。這一點，我們在德國看得非常清楚。若是法國社會主義者真欲保障這一類的農民，那末應該說得肯定些明白些。照那一節所說的那樣寬泛，不僅破壞了法國社會黨的政綱，且又破壞了一般社會主義的根本原則。假使這樣措詞不慎的言論，被各方面惡意的利用的時候，那也不能歸咎於這政綱的起草人的。

容易引起誤會的，尚有說明書的結論，根據結論的意見，社會黨的任務，是在“糾合農業生產的一切份子，以及在各種名義之下的利用國家土地的一切活動，起來一致反對共同的敵人——土地封建制度。”我絕對否認社會主義工黨，不論其在任何國內，其吸取各種成份的任務，除吸引農業工人，小農以外，尚須吸引中農，大農，甚至大地主，大牧場，以及其他在國家土地上進行資本主義剝削的

入的佃農。固然，封建土地是他們共同的敵人！我們在某種問題上，可與他們一致行動，在某時期內，也可以爲某一種目的共同奮鬥。誠然，在我們黨內，我們不妨接受社會各階級的個別份子，但無論如何，決不容有資本主義的農民份子，以及有共同利害關係的中等資產階級與中農的集團，侵入於黨內，但這裏亦沒有十分了不得的地方，所有的一切，顯然是因爲起草者沒有深思遠慮過的緣故。可是他們急於廣大的宣傳，若是有人把他們的一字一語拿來玩味的時候，我想他們也不會引爲怪事的。

除說明書外，對於政綱尚有一點補充的意見。政綱中的方式，仍不免有草率的地方。

關於公社須備有農業機器以原價售給農民這一節，其意義即在：第一公社執行其任務，須取得國家的補助，第二公社須無報酬地以機器供給小農使用。須知這種讓步，對於小農並沒有多大的利益，因爲小農的耕地，及其生產方法是不易採用機器的。

再則，“現有一切直接稅和間接稅，須代之以三千法郎以上的累進稅，”幾乎在一切社會民主黨的政綱中，都有同樣的要求，至為小農利益而特別倡議者，這是第一次，亦只證明他們對於小農的意義，不會有過十分的了解。試以英國為例，英國國家預算案，為數約九千萬鎊之譜，內有一千三百五十萬鎊，至一千四百萬鎊，係所得稅之收入，其餘七千六百萬鎊，一小部份是由各項稅收“如郵務稅，電報稅，印花稅，”集成的，最大部份，係日用品之稅收，從平民的收入中，尤其是從貧民的收入中，經常地，細碎地而又不知不覺地剝取，藉收集腋成裘之效。在現社會中，欲應付國家的支出，舍此其道未由了，假定英國預算案內的九千萬鎊，悉由一百二十鎊——以上的收入累進稅而走，而同時英國每年國庫之平均的積累，根據 Hippen 的統計，一八六五——七五年，計二萬萬四千萬金鎊，現在假定為三萬萬金鎊；那九千萬鎊的稅收，僅占有當時全國收入三分之一了。換言之，除社會主義的國家以外，沒有一個國家能有這樣的成績。

的。蓋當社會主義者運用政權的時候，他們必然會實行這樣的改革，而此種稅務的改良，亦僅僅是臨時補償債務的辦法。可是小農的前途就因之而大大的不同了。

起草者自己也意料到農民對於此種稅務改良的實惠，必須經過久長的時期而後可得，所以他們以“暫等”為前提，以後再來“消滅自耕農的地稅，和減少負債人的地稅。”次項的要求，是為大農的利益而發，因為當時的大農已不能藉一家之力以耕種，是以“剝取僱傭工人”而經營的。

“漁獵自由，絕無限制，唯對於禽獸，魚類與穀秧，須以節儉為要。”這似乎是極普遍的事情，可是後段把前段的意義打破消滅了。試問每戶需要多少兔子鷄鵠，喉鱸魚，鯉魚能有成算麼？農民一年中多打一次獵，多撈一次魚，就算是逾限麼？

“減低立法上與習俗上的利率”——不妨說，這是反對高利借貸的新法律，是實行警衛方略的新企圖，但此種企圖，二千年來沒有一時，沒有一處，不是失敗的。如果小農因此就能處置高利借貸

者，而高利借貸者時常有吮吸小農膏血的方法，不必受法庭的裁判的。此種計劃，至多能使小農相安於一時，至於利益並不會給他的；結果，他們需要借貸的時候，便更覺得十分的困難了。

“免費的醫療設備及原價的醫藥設備”——這無論如何不是農民特具的要求；德國社會主義黨政綱甚至更進一步地要求免費的施劑！

“在兵役時期內，對於兵士家庭須給以補助經費”——這已實現了，雖則不是十分滿意的，在德奧，這已不是農民的特殊要求了。

“減低肥料，農業機器及農產品的運輸費”——這在德國，大部份已經實行了，雖則爲的是大地主的利益。

“即刻準備改良土地，提高農業生產的計劃的社會事業，”——這一點，大體上仍然是很不一定的，口惠而實未至的，受益的，亦僅大地主而已。

總之，在寬泛的說明書以後，新的土地政綱的實際提案，從其實質看來，不會明白告訴我們法國工黨將如何幫助小農私有制度不至使他們陷入盜

落的地步的方法。

## II

只有在一種關係上，我們的法國同志完全是對的：如反對法國農民的意志，不論何種穩固的政治革命是决不可能的。我祇以爲向農民做工作。像他們所取的步驟是不對的。

這大概是因爲他們想立刻——若是可能的話，那在最近的普選運動中——就可以吸引小農到自己一方面來。他們以爲用口惠的方法就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因之他們不能不以理論的說明來掩塞口惠的實際。若是我們仔細地觀察起來，那寬泛的口惠，仍與本身相矛盾的（原來認爲免不了沒落的狀態，而又加以援助的口惠，）每一種計劃，不是無實際施行的可能（如關於高利借貸的法律，）便是工農共有的要求，不是有利於大地主的條件，便是小農得失兩可的東西；政綱中之純粹的實際的一部份，反又糾正了立意悖謬的引言，使那措詞

鋪張熱烈的宣言書，混而爲實際的計劃了。

我們不妨說得直截了當些：農民的成見是農民的經濟狀況，教育，及其孤立的生活所造成的，資產階級的刊物與大地主對此成見會加以積極的擁護的，我們若是要把小農羣衆吸引到我們這邊來，只要把我們所不能做到的口惠答應他們就夠了。這就是說，我們應當答應他們，不僅保護他們在任何環境下的財產來反抗向小農進迫的經濟力量，而又把他們現在所負的重擔負解放過來：使佃農成爲自由的私有的，并爲私有者代清其債務。如果我們能夠依此做去，那我們必然回到現在所處的環境了。我們不是把農民解放而是把他們沒落的日期稍會延久些而已。

若是我們不能實現我們的口惠，那他們必然很快地離開我們，所以急於吸取農民的手段並不是一件有利的事情。農民希望我們延長其財產的命運，可是我們認爲我們的同志不應該和小手工業者一樣希望，永遠成爲作坊的主人。這些是反猶太教的隊伍中的人，任他們怎樣那樣地去答應小

農，保護他們的生產吧。當他們的口惠發生問題的時候，他們便知道並且深信我們的手段，是有另一方面根據的，那時，我們還是一個有希望的人呢。若是法國同志不為反猶太教者的”教義所昏迷，那他們也不至有南特大會時錯誤了。

我們對於小農的關係應該是怎樣的呢？當我們奪取國家政權時，應該怎樣去對付他們呢？

第一，法國社會黨政綱所謂：我們預料小農之必然沒落，但在我們一方面，決無起來干涉，使之及早滅亡的道理——這一個意見，完全是正確的。

第二，仍然是一件很明顯的事情，我們奪取政權以後，不必以暴力剝削小農（給與償酬與否——這是一個樣的，）彷彿和我們不得不對付大地主的方法一樣。我們對於小農的任務，首在把他們的私人生產，和私有財業轉而為協同合作的產業，但不是以暴力的方法，達到這目的，而是以實例，以社會共濟的方法來達到的。這樣，我們在那時候才有充分的工具，使小農站在優越的地位，這一點，此時已不能不為他們詳細解釋的了。

二十年前，丹麥社會主義者，亦有同樣的計劃。因為他們的祖國僅有一個 Copenhagen 的城市，所以最主要的工作，亦僅有農民的宣傳一種。一村或一教區的農民——丹麥的大農莊，為數頗多——集合他們的土地共同耕種，所得利潤，按照各人所置土地，金錢，及勞動的數量平均分配之。丹麥的小農，僅有次要的作用。若是我們拿這樣的意見，應用之於小農的國家，則自土地共同經營以後，必然有一部份勞動的剩餘，大生產的主要特點就在這勞動的節省。這種剩餘的勞動力有兩種出路。或由農民合作社設置鄰近大田莊的土地，或給以工具與副工業的工作，大部份作為他們自己的消費。不論在任何一種條件之下，他們的生活狀況必較優於前，同時，全社會的指導者能給以相當的影響，使農民合作社逐漸誘導至較高的形式，又使合作社及其社員享受同樣的權利及義務，與其他社會主義社會的各成份相互為用地進行。但是欲把牠實行起來，又須視當時奪得社會政權之條件若何為標準。此後我們又可以使合作社發生新的作

用，即以國家銀行負擔一切典押事宜，並強制減少其利息，凡有大規模的生產時，即自社會公有基金中，撥助之（補助金不必限於金錢，亦可代之以機器，肥料等等。）

這裏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要向農民詳細解釋，說我們可以拯救或是保障他們的田園及其土地的私有產業，但須以變成合作產業和合作生產為條件。因為私產的分有，是使農民破滅的途徑。若是他們仍斤斤於分有的經濟，那他們的土地與田園，必至喪失於資本主義大生產之手，蓋資本主義生產發達以後，舊的生產方法就被排擠出去了。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我們能促使農民用自己的力量來進行大規模的生產。這種生產不是以資本主義計算方法計算而是以他們共有的計算方法計算的。難道我們就不能使農民了解他們欲保持私人利益，這就是他們得救的唯一的方法麼？

我們從來不會以援助他們的分有經濟及分有財產的口惠，答應他們來抵抗蒸蒸日上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力量。我們所能答應的是在我們不以強

力來干預他們的經濟關係這一點。再則，我們可以同樣的主張資本家和大地主對於小農的鬭爭，最好不至再有慘厲的手段，在可能範圍內多免除層見迭出的直接掠奪和欺詐。但此種條件只有在非常的環境中是可能的。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正在發展的當中，誰也不知道誠實的結果，和欺詐的起點。但無論如何，社會政權操在誠實份子的手裏，抑是操在欺詐份子的手裏，這總有很大的區別。我們很堅決地站在小農方面，我們盡可能的使他們有較好的生活，使之轉變為協作社的生產經濟，假使他們有這種決心的話；否則，他們沒有這樣的決心的時候，我們必須給以充分的時間，使他們在株守的片土上面作一度的思考。我們這樣的態度，不僅有吸引小農的可能性，即在黨的利益方面，亦有莫大的意義。傾向於我們的小農越多（我們不必使他們盡成為無產者）那完成社會改造的任務亦愈速了。我們不必等到資本主義生產把最後一個小農和小手工業者都吞滅了的時候再來改造，我以為那種期待是毫無意義的。為謀農民利益而消費

的物質條件，從資本主義經濟學的觀點看來，似乎是浪費金錢，究其實，是資本之最適合的使用，因為在改造社會的消費中，金錢的蓄積，其數目可十倍於前了。我們在這一方面，可以豪爽的態度對付農民。我們這裏不能詳細的討論和具體的建議，所以我們只能就一般的根本的要點說一說我們的意見。

這樣看來，若是我們答應他們，以為我們將永遠保持他們的私有產業，雖則他們得了我們的口惠以後，就懷着一線希望，其實我們不僅對於黨，即使對於小農，再沒有比這更壞的行為了。這不啻堵塞了農民解放的道路，使黨降至反猶太教者的水平綫。但是我們的黨必須更進一步地向農民解釋，說資本主義統治一日，那他們的生活，便不會有一日的希望，此時欲保持他們的私有財產，像他們現在所有的一樣，是一樁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它又必須使他們深信資本主義大生產之破壞小經濟，一若火車之壓炸小車然。我們按此進行以後，那我們的行動是站在不可避免的經濟發展

的意義上努力的，這樣經濟的發展，本身就可以訓練農民的頭腦作我們宣傳的準備。

但是南特政綱的起草者，就其實質看來，他們所堅持的觀點，是和我一樣的，這我敢深信而不能已於言的。可是他們過於敏捷了，因之他們不能了解分而為小塊的土地是不能不傾向於共同的使用的。他們自己亦未嘗不同意小私有財產之必然的破滅。拉法爾Lafargue在南特大會的民族蘇維埃的報告，完全證實了這意見。這篇報告的德文譯本是在本年十月十八日柏林“社會民主黨”報上發表的。南特政綱中所有的矛盾，已告訴我們，起草者在實際上所說的，已不是他們所欲說的話了。當然，若是他們不知道其所以然，僅以各種聲明書再三饒舌——實際上他們已有這樣的事實了——那便是他們自己的錯誤，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無論如何，他們必須更詳盡地解釋其政綱，在下次舉行南特大會時，自有根本加以審查之必要。

現在是來講一講大農的情形。這裏因為後裔分產，債務累積，田產出售的結果，我們就看得出

小農與大農間的各種過渡份子，這裏大農又占有前代的土地，且又超於此者。在中農與小農同在一起的地方，中農在其本身利害與觀念方面與小農毫無二致，蓋他的經驗已經告訴他說，和他同一命運的農民，現皆降而爲小農了。在中農大農佔多數，農業工人成爲經濟要素的地方，那情形就不同了。這裏工人的黨必須注意到僱傭工人——短工，男女工人——的利益，所以黨就不能空口答應農民了；而這種口惠，對於工人又免不了僱傭奴隸制之繼續存在的積弊。須知大農與中農存在一日，那他們決不能一日沒有僱傭工人的勞力。若是在我們一方面，僅以小農繼續生存的希望安慰小農，那簡直是幫助了大農中農，叛變了小農了。

我們仍然可以拿城市的手工業者作一相對的比較。手工業者的生活，雖較惡於農民，然在他們中間，亦有藝徒爲之作工者，否則學徒之工作，亦與藝徒等。凡手工業者之願保持現狀者，任其傾向於反猶太教者，他們一日不知反猶太教者之無補於實際，他們即一日無覺悟之決心。其餘深知手工

業生產方法之必然破滅的人，不妨任其傾向於我們，但他們仍須準備遭受和其他工人同樣的命運於將來。對於大農中農亦宜若是。他們的農業男女工人，短工，對於我們的興趣，當較大於他們十倍。若是此等農民希望我們擔保繼續他們的經濟，那我們無論如何是不能這樣向他們建議的。這裏只有反猶太教者及其同一性質的黨羽會空口答應他們，而實際上決不會有甚麼效果的。我們很有經濟的根據，敢深信大農中農也是免不了要受資本主義經濟與國外廉價穀物的競爭而同遭覆滅的——近年來大農中農之債務累積家破產蕩，即其明證耳。我們對於他們“每下愈況”的痛苦，除以集體經濟與合作經濟相勸告外，再也無能為力了，因為此種經濟足能減少僱傭勞工的剝削，漸能成為全民生產合作社的要素，享受同等的權利和義務。若是此等農民明知道現有生產方法之必然的破滅而不能得一個必需的結論，那末他們亦不妨傾向到我們這裏來，我們此時的責任，在努力使他們的經濟轉向於新的生產形式。否則我們僅能任其命運之

支配，他方面必須向他們的僱傭工人加力注意，因為在他們中間，我們已求得我們的同情者了。這裏我們在大體上又不主張有暴力消滅他們的行動，我們所期望的，在經濟的發展，使農村中強有力的份子，走向合理的道途上。

對於大地主的態度，更為簡單。這裏顯然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是毫無疑義的了。這裏，我們又有廣大的農業無產階級，因之我們的任務，更為明顯。我們的黨一奪取政權以後，它就直截地沒收大地主的產業，彷彿對付工業資本家一樣。但沒收是否需要償贖這問題，大致不以我們的意志為轉移而是以我們握權時的環境若何為標準的，同時大地主本身的行動，尤有重大的意義。我們認為償贖並非絕對不許有的辦法。馬克斯時常對我伸說這個意見，以為我們能夠實行償贖的辦法，那便是一件最簡便的事情。但這裏我們可無提及之必要。我們可以社會公有的大產業交諸現下耕種的農民及協作經營的農業工人，任其使用，惟須受社會的監視——至於在何種條件之下他們始能工作，此時尚

無確實說明之可能。但無論如何，資本主義生產變而為社會的生產，這裏已有相當的基礎，一朝一夕之間，就有轉變的可能，此與 Krupp 與 Von Stinnes 工廠之轉變為社會公有的企業，同一情形。此種協作農業經濟之實例，使那積極反抗的小農與少數大農都會感覺到協作大生產之優越所在。

因之農業無產階級的前途異常光明，產業工人將亦同此幸運。所以，普魯士東部的農業工人之傾向於我方，對我們是一個時間問題，而此時間之期限亦至為短促。若是德國東部的農業工人與我們一致進行起來，那全國必將有很重大的變化。實際上看來，東部農業工人之半農制的狀態，實在是普魯士豪紳握得統治權，及其支配德國的根本基礎。普魯西東部的大地主 junkers 日為積債所累，顛苦至於極點，故僅藉公私款項以糊口，他們在此種條件之下，不能不形成並擁護普魯士性的官僚份子與軍隊中之長官，他們顯貴自驕，拒人於千里之外，使德國帝國隸屬於普魯士民族——這是當

時必然的結果，為民族統一之唯一可能的形式。——但普魯士雖得莫大勝利，在祖國，在海外，莫不受人之嫉視。此等豪紳之勢力，全在普魯士七省之地盤，在此七省之中，他們占有全部土地私有財產，任其支配，該地之社會與政治的權力，亦受其操縱，此外尚有糖業與酒業之製造廠及其全部之大工業，亦在其統治勢力之下，全被掌管。德國的大地主與大工業家沒有一個有像他們那樣處於優勝的地位，更沒有人有像他們能夠支配王國的勢力。他們分居於各地，除相互間競爭外，又與隣近之社會份子逐鹿於一時，藉以奪取社會與政治之權。然而普魯士豪紳之特有的地位，漸失其經濟的基礎了。他們雖受國家之資助，然其負債與貧困之現狀，日益加深，他們僅恃立法與習俗所保持之半農奴制與農業工人之無限制的剝削，始能維持其垂傾的勢力。因之吸取普魯士東部之農業無產階級，較之吸引德國西部之小農或德國南部之中農，尤為重要。普魯士東部是我們決鬪的場所，當局與鄉紳階級之所以百方設計拒絕我們者，其因即在

此耳。

我們要把社會民主主義的種子，播種在這些工人中間，我們要把他們緊密地聯合組織起來為他們自己的正義而奮鬥；豪紳階級的統治，此時不能不使之壽終正寢了。德國反動的力量，雖若洪水猛獸，但是將也和俄皇之於全歐洲一樣，成爲曇花泡影無能為力了。普魯士軍隊的“精兵勁卒”將成爲社會民主主義的先鋒隊，他們會牽動政權的樞紐，大革命就在他們當中醞釀成熟了。假使他們用新的強暴手段來阻止我們黨的宣傳，那他們必然先使普魯士東部的農業無產階級不受我們的宣傳。這對我們是無關緊要的。我們終會把他們吸引到我們這方來的。

## 附 錄

(摘自恩氏“德國農民戰爭”一書)

小農——大的，不消說，是屬於資產階級的——可分為數種。一種是地主統治下的農民，他們仍以穀租進貢其主人。自資產階級不能執行解放農奴制度下的農民的使命以後，便不難把工人階級解放他們的話去說服他們了。

另一種是佃農。德國佃農。關係一如愛爾蘭佃租至高，在普通的年成中，他們還能顧到一家的生活，在秋收不裕之年，他們便不免有凍餒之憂，無力繳租，卒受地主之桎梏而無以自脫。資產階級對

於這種農民的態度，只有在他們迫不得已的時候，才肯表現出來。如果不靠工人的救助，試問可靠的還有誰？！

最後尚有這樣的一種農民，他們的經濟是在一塊小小的私有地上經營的。他們大部份負典債至重，同時又為高利借貸者所制，猶如佃戶之於地主然。他們勞力所得的報酬，非常細微，其大小以年成好壞為標準。他們對於資產階級的希望是很少的，因為資產階級就是高利借貸的資本家，剝削農民的就是他。但是，他們的土地實際上雖已為高利借貸者所有，而他們對於自己的土地，仍然死不放地株守着。但他們仍須加以詳細的解釋，謂他們要經高利借貸者解放出來，只有以人民意志為依據的政府把一切典債變為國債並減少其利率的時候，才能做到。這裏亦只有工人階級，負得起責任。

在大農和中農最佔多數的地方，農業工人亦成為鄉村中的絕大的階級。這在德國東北各部最為普遍，故該地無數的城市工人最易獲得無數的自然的同盟者。地主或大佃戶對農業工人的關係，

一若資本家對於產業工人的關係一樣。所以同樣的計劃，須給以同樣的援助，彼此是一樣的。產業工人欲得解放非把資產階級的資本——原料，機器，工具，儲料，總之為生產所必曾的一切——變為社會產業不可。同樣，鄉村工人欲免飢寒之苦，亦非把大農或大地主的土地變為社會產業更進而謀共耕共享的生活不可。這裏我們要提到白采 Basel 國際工人大會的決案議，謂土地國有是有利於社會的事業。這決議案是為大農，大經濟，主人少而僱農多的國家制定的。此種情形在德國甚為普遍，故此決議案不僅適合於英國，即德國亦有同樣的意義。農業無產階級——這正是編成國王軍隊的一個階級，是普選中選派諸侯貴族到國會去的一個階級，但它又是接近城市工人與工人生活同一條件且又受飢寒最深的一個階級。此種階級因其散漫如盤沙似的，故沒有實力的表現，但其潛勢力之大，却為當局與貴族所深知，他們故意輕視民衆的教育，作將來剝奪的餘地——所以我們欲興奮這個階級，使之積極活動起來，德國工人運動

---

之最近的最緊要的任務，就在這裏，農業無產階級一有覺悟之日，則德國反動的封建的，官僚或是資產階級的政府，必無存在的可能了。